**关于办理2019级新生户口迁移工作的通知**

各位2019级新同学：

根据国家公安部门最新相关规定，新生入学是否迁移户口,实行自愿原则；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需仔细阅读《户口政策告知书》,并签字。入学前户籍为芜湖市（含市辖四县）的一律不办理迁移手续。户口迁移入户工作应在新生入学期间办理，户口一经迁入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中途迁出。

新生户籍迁移材料包括:

  省内生源：需户口迁移、原户籍为安徽省内的新生，报到时须携带录取通知书和户口本的原件与复印件各一份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共计5份；请将血型、身高、专业用铅笔写在身份证复印件背面。

  省外生源：需户口迁移、原户籍为安徽省外的新生，报到时须携带录取通知书和户口迁移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共计5份；请将血型，身高，专业用铅笔写在身份证复印件背面。

  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的同学，应注意下列内容：

（1）《户口迁移证》上的姓名、出生年月必须与准考证、身份证保持一致；

（2）《户口迁移证》中缝与底页必须盖有迁出派出所户籍专用章；

  （3）《户口迁移证》上要填写身份证编号；

  （4）《户口迁移证》上应无涂改痕迹；

  注意：如以上四项任意一项不符合，应及时返回原户口迁出地加以更正或完善，且要在统一报送材料时间点前完成。

  材料报送时间和地点：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保卫处杨老师  0553-3932439 。